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安排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会议

(四) 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报告到会情况

(五) 会议内容：

1、 审议 2005 年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

2、 审议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7、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8、 审议关于支付公司专职董事 2005 年薪酬余额的提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10、 审议关于整合公司煤炭、电力产业的提案。

(六) 股东表决

(七) 董事会秘书舒春萍女士宣布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十)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登记也可参会；

2、 登记时间：20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6：00；

3、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舒春萍、李雪梅

电话：027-87172003、87172021 传真：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五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会议资料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六年四月七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及 2006 年财务预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请予审议：

一、2005 年财务决算情况

2005 年是东湖高新实施战略重组、实现产业战略转型的极为重要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精神,增加了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一方面推进资产重组进程,为主营业务转型做好基础工作;另一方面加大对政府应收帐款的催收力度;同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保持房地产业务的稳健经营。2005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789.8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8.01%;净利润 391.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1.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5 年净利润 490.10 万元;每股收益 0.0142 元;净资产收益率 0.5101%。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及指标明细表

项 目	单位	2005年实际数	2004年实际数	增 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2,789.86	52,896.44	-38.01
主营业务利润	万元	7,702.53	11,116.57	-30.71
利润总额	万元	145.05	5,581.56	-97.40
净利润	万元	391.64	4,752.22	-91.76
每股收益	元/股	0.0142	0.1724	-9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元/股	0.0178	0.1729	-89.71
净资产收益率	%	0.51	6.11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64	6.13	-5.49
总资产	万元	148,553.69	146,308.95	1.53

股东权益	万元	76,781.88	77,768.21	-1.27
每股净资产	元	2.7861	2.8219	-1.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7040	0.2883	144.18
资产负债率	%	44.66	46.05	-1.39

1、 利润情况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32,789.86 万元，比上年下降 38.01%。主要原因为：公司正处于战略重组阶段，公司主业将由科技园和房地产开发逐步向清洁能源和城市垃圾发电等环保产业过渡。本年度公司国际企业中心一期项目及学府四期项目已进入尾盘销售，公司在科技园开发业务方面正逐步退出，公司投资的义马环保等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无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利润为 7,702.53 万元，比上年下降 30.71%，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导致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200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91.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91.76%，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产业战略调整初期，科技园开发主营业务逐步下降，环保电力等业务正处于建设期，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及转让该公司造成本公司损失 4210 万元。

2、 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86 亿元，比年初上升 0.22 亿元。资产负债率年末为 44.66%，比上年末下降 1.39 个百分点。公司重组后资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3、 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总体现金流入 119861.90 万元，现金流出 123178.60 万元，收支净额为-3316.70 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59507.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40106.60 万元，经营活动收支净额为 19401.0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12.80%，同比增长 144.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公司收回前期政府欠款 14,444.79 万元及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和拿铁公寓项目销售收现较好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收入 18633.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54431.49 万元，投资活动收支净额为-35797.98 万元。投资收入系公司收曙光软件园股权转让款 10600 万元，中博公司股权转让款 2733.82 万元，学府地产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NEC 股权转让款 1220 万元，及新城物业公司股权转让款 188.80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支付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公司投资款 20000 万元，支付收购义马电厂股权款 11000 万元，预付收购凯迪工程公司股权款 2500 万元，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支付购建在建工程等 15080.60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收入 409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支出 27819.75 万元，筹资活动收支净额为 13080.25 万元。本期期末增加银行借款 15300 万元，系母公司增加借款 18000 万元，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借款 300 万元，科诺公司减少借款 3000 万元。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详细资料见 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注释。(2006 年 3 月 18 日信息公告 www.sse.com.cn)

二、2006 年财务预算情况

2006 年度预算是在集团公司继续实施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以发展和壮大集团能源产业为核心，对组织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为前提，同时考虑集团公司有关决策变化，根据 2005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先自下而上汇总，再自上而下落实”的方式，在遵循量入为出的原则下编制而成，为了贯彻任务到位，责任到人的指

导思想,便于目标责任的落实,对各项目的经营指标进行了分解细化。

1、预算营业收入 15939.58 万元,与 2005 年相比减少 16850.28 万元,下降比例为 51.39%。

2、预算净利润 1143.63 万元,与 2005 年相比,增长 751.99 万元,增幅 192%。

3、预算每股收益 0.0415 元,与 2005 年相比增加 0.0273 元。

4、预算净资产收益率 1.48%,与 2005 年相比增长 0.97%。

5、预算资产负债率 60.47%,与 2005 年相比增长 15.81%。

6、融资及为所属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06 年度集团本部预计贷款总额为 2.04 亿元,全部为续贷。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公司预计向银行新增贷款 7.65 亿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该项贷款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届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决定预算范围内的贷款事项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借款事项。

2006 年是东湖高新资产重组的“收官”年,更是能源环保产业积极拓展、努力创效的关键年,公司将以人为本,开拓进取,持续创新,稳健经营,加大投资项目力度,力争全面完成 2006 年的各项预算指标。

请各位审议。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实现税后利润 3,916,384.57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91,638.45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5% 为法定公益金共计 195,819.2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24,798,080.70 元，2005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127,007.59 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力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公司拟订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请审议。

报告人：何文君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 2006 年 3 月 18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5 年度报告全文之董事会报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首先对各位在过去一年中给予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现在，我向大会作 2005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 1、第四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监事会换届。
- 2、第五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选举李张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 3、第五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集团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审议并确认了集团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 (1) 审议通过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关于建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确认了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5、第五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听取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的职责，参加公司本年度的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决策、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资产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发生。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于 2005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监事会将根据经营层提交的专项报告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开、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6、检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展望新的一年，监事会今后的工作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规范依据，更加突出重点，强化监督，加强调研，总结经验，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健全工作制度，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监事会工作的思路、方式和方法；强化监事会工作计划；要坚持依法监督，把工作纳入经常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继续作好各项监察工作，提高监事会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相信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有广大股东的支持和全体员工的努力，2006 年公司一定会取得更好的经营成果，给股东、社会更大的回报！

监事长：李张应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详见 2006 年 3 月 18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东湖高新 2005 年度报告和摘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贤明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 2005 年度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采用以通讯方式召开、3 次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3 次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 3 次、授权委托表决出席 1 次。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0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对公司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展期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提出保留意见，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200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提案。公司经营层认为如不为高新热电到期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光大银行短期内必将通过法律程序向本公司行使追索权，给本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利的影 响。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中表明在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设立有效的反担保，希望通过贷款展期减少本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更有效地控制风险。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尽管公司曾持有高新热电56.67%的股权，但目前只持其16.67%的股份。公司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拟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但根据独立董事理解该展期有可能被视为新的一项贷款担保，造成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对于2005年年报披露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要求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形成过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人提议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认为，200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马贤明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职责，并根据本人依据公司提供的信息作出的判断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进行了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本人 200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予以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实际出席 8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 4 次、授权委托表决出席 1 次。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其中还出席了 2005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了需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形。就本人判断需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形，本人对公司有关方面的运作情况作了必要的了解。本人以这些了解为基础，对 200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了意见。这些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对公司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展期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发表了“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200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提案。公司经营层认为如不为高新热电到期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光大银行短期内必将通过法律程序向本公司行使追索权，给本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利的影 响。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中表明在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设立有效的反担保，希望通过贷款展期减少本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更有效地控制风险。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尽管公司曾持有高新热电56.67%的股权，但目前只持其16.67%的股份。公司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拟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但根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理解该展期有可能被视为新的一项贷款担保，造成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因此，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对于2005年年报披露的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要求公司经营层向董事会提交专项报告，详细说明关联交易形成的原因、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的形成过程，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本人提议按规定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告知的信息判断，就本人应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公司的有关情况和本人认为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作了了解。本人以这些了解为基础，就这些事项，在董事会上独立发表了意见。本人还根据公司告知的信息判断，尽可能地对公司的有关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以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尽可能地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提供的信息判断：（1）未有需要提议额外召开董事会的情况；（2）未有需要单独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为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提供专业建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龙平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柴强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有关要求，现就 2005 年度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

三、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9 次董事会，其中 3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3 次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3 次现场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 9 次，实际出席 9 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 0 次、通讯表决 7 次、授权委托表决出席 2 次。

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 200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聘任董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展期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提出保留意见，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200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4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到期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提案。公司经营层认为如不为高新热电到期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光大银行短期内必将通过法律程序向本公司行使追索权，给本公司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不利的影响。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中表明在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的同时，将设立有效的反担保，希望通过贷款展期减少本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更有效地控制风险。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尽管公司曾持有高新热电56.67%的股权，但目前只持其16.67%的股份。公司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拟为高新热电展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但我理解该展期有可能被视为新的一项贷款担保，造成不符合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因此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

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六、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我们同意继续聘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认为，2005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报告人：柴强

二 六年四月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自 1996 年起开始承担我公司股票发行、2000 年配股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状况比较熟悉，在工作中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为保证该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股票发行和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请审议。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兑付专职董事 2005 年薪酬余额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5 年是东湖高新资产重组、整合资源最为关键的一年，公司经营层在搞好日常经营的同时，承担了大量历史遗留下来的责任，并解决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而引起的大量人员分流和纷繁复杂的矛盾。公司经营层坚定信心，克服困难，着力维护股东利益，提升公司发展后劲，使东湖高新资产重组、产业转型工作进行顺利。2005 年公司处置长期投资 3.23 亿元，收回资金约 2.13 亿元。移交代建项目 26 个，代建业务政府累计拖欠工程款近 8 亿元，如不顺利移交出局，极有可能使公司正常经营陷入困境，面对近百家的下游施工单位的诉讼。成功化解了对武汉高新热电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或有风险。特别是对政府的清欠工作成绩显著，在政府及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全年收回政府拖欠工程款共计 1.4 亿元。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专职董事及高管人员 2005 年的薪酬仅支付了年度薪酬的 70%，余 30% 尚未支付。根据 2005 年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足额向专职董事兑付 2005 年尚未支付的 30% 薪酬，请审议。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职监事薪酬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已运作一年，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对第五届监事会有关人员薪酬提出下列方案，请审议：

专职在公司上班，不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长实行年薪制，年度薪酬为 35 万元。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实报实销。

以上薪酬金额均为含税值。本议案自 2005 年度起执行，有效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如若调整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二 六年四月五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合煤炭、电力产业的的提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05年，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本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共计出资16780.16万元完成了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并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实际认缴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目前集团公司与义马环保电力正抓紧“铬渣综合治理项目”的核准与融资工作，该项目已通过发改委能源局的预审查，预计今年4、5月份能通过项目核准。为顺利推进该项目的融资工作，公司拟向该公司支付9000万元认缴注册资金余额，使其投资结构更科学、合理。

众所周知，煤炭与电力本应是唇齿相依的两个产业，但持续攀升的煤价和“2006年全国重点煤炭产业定需衔接会”上煤碳企业与电力企业的博弈，不仅使我们看到了他们“水火不相容”的一面，也使我们意识到要使东湖高新向再生能源产业成功转型，确保转型后的可持续发展，与煤炭企业的合作势在必行，而利用资本与股权的捆绑，使煤炭企业与我们在利益上形成统一体是最佳的合作方案。目前公司已与义马环保电力所在地的煤炭企业就联合组建煤电联营企业进行了沟通洽谈，并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公司拟以现有义马环保电力的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出资，相关煤炭企业以煤矿的经营性资产及部分货币金资出资组建煤电联营公司。

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2005年出资9000万元认缴义马环保电力新增9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使义马环保电力注册资本达到2.5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以义马环保电力的部分股权及部分货币资金出资，与煤炭企业合作组建煤电联营公司，对义保环保电力和该煤电联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请审议。

二 六年四月五日